|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三友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 |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三友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30%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为保证票面利率调整以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三友02。  　　3、债券代码：13610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5.3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15  　　2、回售简称：三友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1月24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四、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回售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回售资金。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债券代码：136106                            债券简称：15三友02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三友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调整前适用票面利率：5.30%  　　●调整后适用票面利率：5.30%  　　●调整后起息日：2020年12月17日  　　根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15三友02”，债券代码：“136106”，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30%不变。  　　本期债券回售有关情况将另行公告，现将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5三友02。  　　3、债券代码：136106。  　　4、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3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12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2015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票面利率为5.3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为5.30%，并在存续期的后2年（2020年12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徐小华、王国平  　　联系电话：0315-8519078，8511642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6层  　　联系人：李金洋  　　联系电话：010-50838972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